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暨

中國醫藥大學

合作意向書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暨中國醫藥大學

合作意向書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強化彼此技術與產品應用開發之競爭力，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以確認雙方同意合作之依據。

本合作意向書僅列出雙方研發合作之大綱，並不包含雙方研發合作之所有條款。雙方同意另定正式合作計畫契約界定雙方研發合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

第一條 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共計三年。依雙方之合意，可另以書面協議再延展三年。

第二條 雙方同意於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內，依下列條件，共同從事醫藥生技及醫療器材開發合作：

- (一) 雙方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爭取合作研究計畫。
- (二) 共同推動並建立正式合作計畫契約之簽立。
- (三) 研究專題經費由雙方各自出資執行其專題研究為原則。

第三條 合作內容

- (一) 雙方所屬人員，得受一方之同意，至他方工作場所從事相關參訪或考察研究。
- (二) 雙方得共同舉辦或參與對方之相關技術發表及推廣活動。
- (三) 雙方就合作專案研究題目，提供各自領域之專業評估。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所屬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其中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者，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由甲方與乙方人員合力完成者，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享。合作過程中共同產生或衍生智慧財產權之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商業利益，依個案計畫之約定訂其歸屬。



第五條 保密責任

- (一) 雙方對於本合作意向書屬於他方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或任何機密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並另行簽訂保密協議後揭露。未公開部分資料或任何機密及保密責任之期限需逐項列入另行簽訂之保密協議。
- (二) 為申請專利之需要，未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前，任一方不得公開依據本合作意向書完成之研究成果。

第六條 合意管轄

若因執行本合作意向書相關規範發生紛爭而致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標示用語

任一方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他方人員之肖像及他方所屬之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包括文字及圖像）為任何宣傳行為。一方如欲對外宣稱、揭示雙方之合作關係，該方應載具明確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所宣稱之內容，並於事先取得他方同意。

第八條 意向書之實施

- (一) 為實施本意向書，雙方得另以書面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二) 每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次學年之交流計畫及合作事宜。

第九條 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邵耀華 職稱：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所長

聯絡電話：03-5912687 電傳號碼：03-5910047

電子郵件：shau0014@itri.org.tw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乙方聯絡人： 吳永昌

職稱：中國醫藥大學 副校長

聯絡電話：04-22053366 ext. 1012 電傳號碼：04-22060248

電子郵件：yachwu@mail.cmu.edu.tw

地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合作意向書設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國醫藥大學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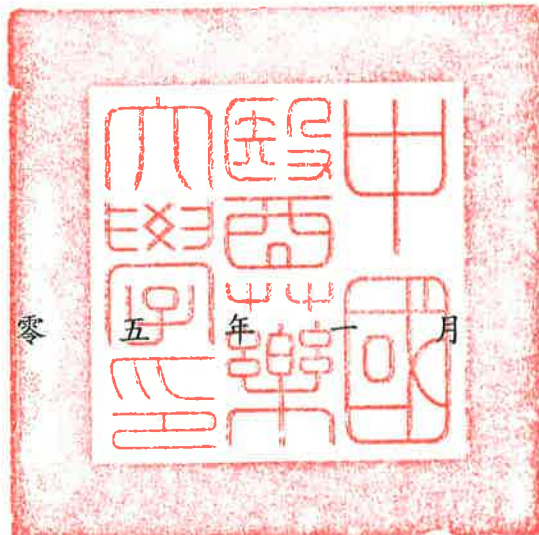
校長：

劉仲明

李文華

劉仲明

李文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一 月 八 日